登记条件

一、应用技术成果

---**财政性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须提供以下材料：**

1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或结项证书；

2、技术研究报告；

3、科技查新报告；

4、检测报告；

5、1篇及以上核心期刊（论文须发表5年以内，核心期刊包括中文核心期刊、科技核心期刊、中华系列核心期刊、SCI收录等）、

6、两家单位应用证明（注明应用起止时间、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）。

-**--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须提供以下材料：**

1、技术研究报告；

2、科技查新报告；

3、检测报告；

4、1篇以上核心期刊（论文须发表5年以内，核心期刊包括中文核心期刊、科技核心期刊、中华系列核心期刊、SCI收录等）；

5、两家单位应用证明（注明应用起止时间、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）。

注：持知识产权证明（发明专利证书、动植物品种审定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、行业标准等）、或行业准入证明（如新药证书、医疗器械准入证书、原药和制剂农药登记证等）直接进行登记，无需提供上述材料。

二、基础理论成果

**---财政性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须提供以下材料：**

1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或结项证书；

2、研究报告；

3、科技查新报告；

4、1篇SCI论文（JCR三区以上、中科院分区）或2篇以上核心期刊（论文须发表5年以内，核心期刊包括中文核心期刊、科技核心期刊、中华系列核心期刊、SCI收录等）或学术专著（专著须发表5年以内）。

5、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。

-**--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须提供以下材料：**

1、研究报告；

2、科技查新报告；

3、1篇SCI论文（JCR三区以上、中科院分区），或2篇以上中文核心期刊（论文须发表5年以内，核心期刊包括中文核心期刊、科技核心期刊、中华系列核心期刊、SCI收录等）或学术专著（专著须发表5年以内）。

4、本单位学术部门（或学术委员会）等出具的评价意见；

5、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。

三、软科学研究成果

**---财政性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须提供以下材料：**

1、科技计划项目结项证书；

2、技术研究报告；

3、科技查新报告；

4、1家省直部门或以上单位应用证明或佐证材料；

5、1篇核心期刊论文（论文须发表3年以内，中文核心期刊、科技核心期刊或CSSCI源期刊核心版）或学术专著（专著须发表5年以内）。

-**--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须提供以下材料：**

1、研究报告；

2、科技查新报告；

3、1家省直部门或以上单位应用证明或佐证材料；

4、1篇核心期刊论文（论文须发表3年以内，中文核心期刊、科技核心期刊或CSSCI源期刊核心版）或学术专著（专著须发表5年以内）。